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施懷

被告 新烜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蕙婷

被告 許書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新烜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8日邀同被告陳蕙婷、許書瑋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向原告分別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前述授信綜合額度分成2筆款項（160萬及40萬）動用撥款，即分別於111年4月20日撥款16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0日起至114年4月20日止，利息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6.19%機動計算，每月

01 繳付本息乙次，目前餘額為101萬3,555元。及於111年4月20
02 日撥款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0日起至114年4月20日
03 止，利息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6.19%機動計
04 算，每月繳付本息乙次，目前餘額為21萬7,563元。前述二
05 筆動撥款依約應按月繳款，被告卻未依約繳款，依銀行授信
06 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之
07 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二筆動撥款
08 利息分別繳付至112年8月20日、112年9月20日，迄今被告尚
09 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
10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
16 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
17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最近截息日、利率查詢為證，而被告
1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9 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
20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被告未依約清償，依上揭行授信綜合額
21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嫻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謝喬安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160萬元/ 111年4月 20日至11 4年4月20 日	1,013,555元	自112年8月 21日起至清 償日止	7.69%	自112年9月2 2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依左 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 月者，依左開 利率20%計 算。
2	40萬元/ 111年4月 20日至11 4年4月20 日	217,563元	自112年9月 21日起至清 償日止	7.72%	自112年10月 22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依左 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 月者，依左開 利率20%計 算。